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 CHENGYUN YUE 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 3 名，实际参加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募投项目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主动脉及外周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研究开发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开展募投项目中相关静脉血管介入医疗器械的研发，并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上海蓝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可提前偿还或到期续借。无息借款存放于上海蓝脉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同意公司及上海蓝脉、联合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应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

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全体监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所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8 日